附件

2023年度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材料说明

  1．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表原件（需加盖公章）；

2．工法内容材料（如工法内容与相关国家或行业工程技术标准一致，还需提供相应技术标准相关内容的复印件）；

3．企业级工法批准文件复印件；

4．工程应用证明（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出具的工法应用证明原件及施工许可证复印件）；

5．经济效益证明原件（需加盖公章），财务部门提供；

6. 无争议声明书（包括工法完成单位、主要完成人，涉及使用专利等）；

7．专业技术情报部门提供的科技查新报告复印件；

8. 工法关键技术专利证书和科技成果获奖证明复印件；

9. 反映实际施工中工法操作要点的照片（十张）以上；

10. 可附加工法对外进行技术转让的证明材料。

以上申报资料用A4纸打印，软皮纸装订成册，一式一份报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留存。